

# 关于中村镇中村村集体设施大棚农业设施

## 农用地项目备案的公告

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甘资耕发〔2020〕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工作管理的通知，经中村镇人民政府与中村村村委会协商一致同意，决定为中村镇中村村集体设施大棚设施农用地项目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现公告如下：

### 一、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 中村镇中村村集体设施大棚建设项目
- 2、设施位置 中村镇中村村一组
- 3、设施用途 种植蔬菜等农作物
- 4、生产规模 32.95 亩

### 二、土地使用条件

#### 1、使用土地面积

共使用土地 21972.13 方米，其中占耕地 21913.85 平方米。

#### 2、公告时间

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共 10 个工作日。

#### 3、土地使用年限

自签订之日起 3 年。

### 四、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告期间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告所列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方式提出。

联系单位： 宁县中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中村街中原西路 24 号

联系电话： 0934-6689039

